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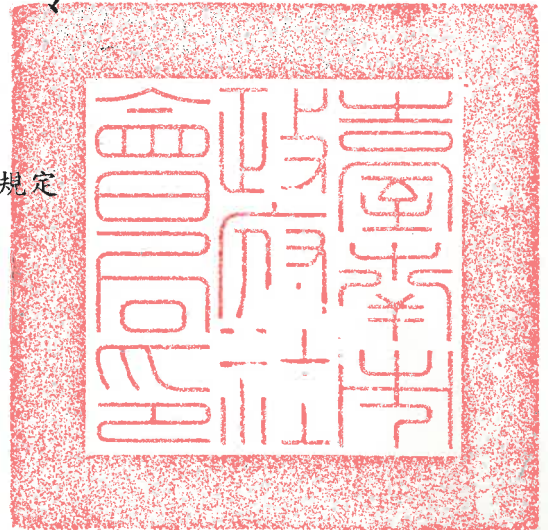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20546663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審查規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審查規定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審查規定」

局長 盧禹璥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審查規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為審查業管老人福利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調整收費事宜，特訂定本審查規定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。

三、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表單一式六份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函：敘明收容情形(含公費安置、緊急安置個案數、住民失能程度分級)、定型化契約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契約個案數。
- (二) 調整後之收費標準表。
- (三) 收費標準對照表。
- (四) 本局最近一次核定之原收費標準或核定函。
- (五) 當年度預估成本分析表(須經機構會計人員核章，並說明調整收費之理由)。
- (六) 最近兩年度之財務損益表(經機構會計人員核章，如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)。
- (七) 其他足資證明須調整收費標準之憑據或文件(如薪資調漲明細、添增設施設備、整修、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等)。

四、本局受理機構申請調整收費，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核定之。

五、審查會議置委員六至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業務單位科長兼任；其它委員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學者專家兼(聘)之。

前項學者專家，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，且各款至少一人：

(一)具機構經營實務經驗代表：

1. 現任或曾任甲等以上，具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四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(主任/院長)。
2. 現任或曾任老人福利相關立案團體之理事長、會長、總幹事、理事及監事。

(二)行政管理專業人員代表：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企業、長期照護(顧)管理、非營利組織與管理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(三)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代表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會計、審計、財務、金融、管理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2. 曾任或現任會計師四年以上。

審查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查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審查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申請案之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審查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；委員除外聘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等，其餘為無給職。

六、審查會議委員於程序中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申請之機構代表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得出席審查會議；出席者，其出席及表決無效。

七、審查會議於每季（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）召開一次，惟如申請案已達五案或必要時得增開臨時審查會議，如無申請案件則無須召開，審查結果由本局函文通知。

八、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